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0〕8号

关于云浮市剑花酱油厂年产酱油1000吨、食用醋100吨及烧烤调味汁8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剑花酱油厂：

你单位报来的《云浮市剑花酱油厂年产酱油1000吨、食用醋100吨及烧烤调味汁8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剑花酱油厂拟投资680万元，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东村委大口村即高要交界松云村委会侧，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北纬22°53′28.07″，东经112°17′47.46″。本项目占地面积2256.2m²，建筑面积约2000m²，主要分为办公区、生产区、晒场区，均为一层建筑。项目主要从事酱油、食用醋的生产，投入生产后，可年产酱油1000吨、食用醋100吨及烧烤调味汁800吨。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广州市宇岚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